

**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于会前收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要审议的相关议案，经认真审核，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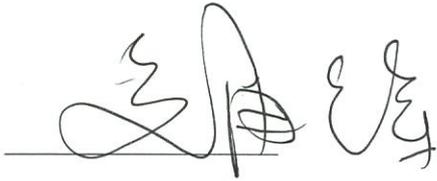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通过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须的执业资格和专业人员，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因此，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熊再辉、关振林、唐海龙

2020年2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沈阳天创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ong Zaihu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熊再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an Zhenl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关振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Hailo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唐海龙